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乡财直〔2023〕06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阿瓦提乡，和什力克乡，哈拉玉宫，兰干，普惠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巴财农〔2023〕17号文件要求，按照资金分配方案，我局于2023年05月22日下达专项资金1785.48万元，列支出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支出科目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，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，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

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，支持项目，补助标准，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，公示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三，请参照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完善各项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

附件 1：资金分配表

2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金额 (万元)	项目类别
1	库尔勒市阿瓦提乡田园美食城建设项目	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	300	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
2	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柳林村-库勒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人民政府	300	养殖业基地
3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人民政府	650	养殖业基地
4	库尔勒市兰干乡结帕尔村哈尼小院温室餐厅改扩建项目	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	150	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
5	库尔勒市普惠乡金胡杨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库尔勒市普惠乡人民政府	385.48	村容村貌提升
合计			1785.48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库尔勒市阿瓦提乡田园美食城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排祖拉·力提甫17399075337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0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00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新建田园美食城1座, 建设地上1层(面积1000平方米), 配套建设水、电等相关设施。</p> <p>目标2: 该项目实施完毕后, 产权归项目实施所在乡镇村作为村集体资产管理, 直接受益比例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8%, 受益资金分配方案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研究制定, 优先扶持脱贫户和低收入农户, 同时解决脱贫户或低收入农户就业岗位, 提供就业岗位给脱贫户或低收入农户, 就业天数不少于180天/年, 人均月工资不低于2000元, 带动脱贫户及一般农户就业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田园美食城建筑面积	≥1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>=95%
		成本指标	工程费用	≥240 万元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	≥45.72万元
			基本预备费	≥14.28万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筑使用年限	≥50年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	>2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人数	≥95人
	受益脱贫户户数		≥38户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>=95%
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		>=95%	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柳林村-库勒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依尔盼·艾买尔18199176200	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和什力克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00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300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建设简易养殖小区, 新建羊圈3座, 每座10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。 目标2: 该项目实施完毕后, 产权归项目实施所在乡镇村作为村集体资产管理, 直接受益比例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8%, 受益资金分配方案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研究制定, 优先扶持脱贫户和低收入农户。同时解决脱贫户或低收入农户就业岗位, 提供就业岗位给脱贫户或低收入农户, 就业天数不少于180天/年, 人均月工资不低于2000元, 带动脱贫户及一般农户就业。</p>			
绩效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羊圈面积	≥3000平方米
			新建饲草料棚面积	≥500平方米
			新建成品彩钢板消毒室面积	≥48平方米
			地面硬化面积	≥1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工程直接费用	≥260.84万元
			其他费用合计	≥27.13万元
			预备费	≥12.03万元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≥15年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脱贫户全年收入	≥1.2万元/户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户数	≥24户
	受益脱贫户人数		≥69人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8%	
<p>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</p>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小鹏, 13309964097		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50.00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650.00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<p>目标1: 投资650万元, 新建圈舍6座, 每座880平方, 青贮玉米窖2座共5500立方, 饲料加工车间1座1000平方, 精饲料库房1座1500平方, 配套建设干草堆放场、水、电、路、围墙等相关设施。项目总投资包含设计费、监理费、地勘、审计费等项目前期费用。</p> <p>目标2: 该项目实施后, 可壮大村集体收入, 并带动脱贫户及低收入农户就近就地就业, 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圈舍		≥6座
			青贮玉米窖		≥5500立方
			饲料加工车间		≥1000平米
			精饲料库房		≥1500平方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	≥100%
			当年完工率		≥100%
		成本指标	工程建设费用		≤580.12万元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≤50.95万元
			工程建设基本预备费用		≤18.9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劳动就业人数		≥20人
			提高畜产品生产效益, 提高畜产品市场竞争力		显著提高
			受益脱贫户数		≥20人
		社会效益指标	可调动农民养殖牲畜的积极性, 为可持续发展畜牧业奠定良好基础。		显著提高
			推动养殖标准化、规模化发展		显著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调整牲畜养殖结构, 开发利用畜牧业资源,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。		显著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促进全乡畜牧业规模化、标准化发展		显著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	≥95%	
	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5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库尔勒市兰干乡结帕尔村哈尼小院温室餐厅改扩建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马婷婷 18299798027	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50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50.00		
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<p>目标1: 新建营业场所用房170平米, 营业场所配套设施170平米, 砾石栈道50平米, 安装及制作室外凉亭1套, 木塑栈道及舞台200平米, 新建遮阳棚250平米, 排水外网及化粪池1套, 塑胶地面150平米, 木塑栈道及露营区268平米, 人造草皮280平米, 露营基地服务台1套, 场地土方及铺砾石72平米, 舞台设备1套及配套附属设施。</p> <p>目标2: 项目实施后, 有利于建立设施齐备的宜居城镇, 有利于对已有服务设施的提档升级, 对缺项设施进行全面补充, 改善当地人居环境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哈尼小院餐厅面积		≥1780平方米
			新建配套建筑数量		≥4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工程费用		≤110.29万元
			采购费用		≤33.45万
	工程前期费用		≤6.27万元	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施使用年限		≥10年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		≥2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户数		≥10户
			带动脱贫户人口数		≥39人
	解决贫困人口就业问题人数		≥20人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5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库尔勒市普惠乡金胡杨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陈鹏17399076401		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实施单位	库尔勒市普惠乡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85.48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85.48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<p>目标1: 投资385.48万元, 项目实施内容包含金胡杨社区主干道两侧建筑外立面改造21600平方米, 公共区域硬化地面2400平方米, 巷道环境改善砖砌花池390米, 人行道修补铺设1300平方米等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项目实施, 改善村容村貌和农牧民人居环境, 进一步提升群众生产生活,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外立面改造面积	≥21600m ²
				公共区域硬化地面积	≥2400平方米
				人行道修补铺设面积	≥1300平方米
				巷道环境改善砖砌花池长度	≥390米
		质量指标	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	工程建设费用	≤344.67万元
				工程建设其他费	≤21.56万元
			工程建设预备费用	≤19.25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受益三类户户数	≥3户
				受益三类户人数	≥15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益居民满意度	≥95%
		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<p>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</p> <p>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</p> <p>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</p>					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农直〔2023〕007号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巴财农[2023]17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1.52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—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库尔勒市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史建伟：13565000017	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实施单位	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1.52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.52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鼓励脱贫户、监测户积极跨省务工就业。 目标2：有效改善脱贫户、监测户生活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户）交通补助跨省务工人数	(≥19人)
		质量指标	奖补覆盖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资助标准达标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务工跨年往返交通补助标准	=800元/人
	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务工跨年往返交通补助人数		≥19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户数	≥17	
		受益脱贫户人数	≥17	
		受益监测户数	≥2	
		受益监测户数人数	≥2	
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脱贫劳动力就业压力	有效改善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奖补时限	=1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交通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